上海合作组织二十五周年比什凯克宣言

值此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称“上合组织”）成立25周年之际，成员国领导人召开元首理事会会议，重申将恪守《上合组织宪章》宗旨和原则，进一步增进睦邻友好，开展全方位高效合作，并发表宣言如下：

上合组织成立以来，成功走过机制建设与理念塑造历史阶段，现已成为国际公认、快速发展的多边组织，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作用日益增强。

25年来，上合组织构筑了坚实法律基础，建立了高效合作机制，确立了组织长远发展的战略方向。

成员国高度评价上合组织在维护地区安全稳定，应对各类威胁与挑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人文、体育、科技、教育等领域交流与合作方面取得的成就。

成员国继续致力于巩固组织团结，落实《上合组织未来10年（2026—2035年）发展战略》确定的各项任务与目标。

成员国强调，上合组织是非军事政治集团，不针对任何国家和国际组织，秉持开放、不干涉内政、平等与相互尊重原则开展活动。

成员国欢迎所有有意愿且不损害上合组织及其成员国利益的国家、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同上合组织开展合作，认为“上合组织+”合作模式有助于构建广泛、包容的全球伙伴关系。

成员国特别强调，为维护和平、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推动人文合作，上合组织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加强对话十分重要。

成员国认为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至关重要。

一

成员国指出，全球地缘政治深刻演变，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深刻变革。当前，国际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冲突持续不断，能源与粮食安全挑战凸显，全球市场动荡，气候变化形势日益严峻。

成员国重申，将始终恪守《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加强联合国对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构建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公正的多极世界所发挥的作用。成员国致力于为完善国际体系作出更大贡献。

成员国欢迎联合国大会宣布2027年至2036年为“为子孙后代建设和平的十年”。

成员国将深化在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合作，为构建欧亚地区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奠定基础。

成员国主张改革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包括制定相应的规则和准则，确保所有国家在全球治理中平等参与、平等决策、平等受益。

成员国反对以集团化和对抗思维解决国际和地区问题，主张和平解决国家间分歧和争端。

成员国主张建设持久和平的世界，呼吁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与挑战。

成员国重申，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根据“一个地球，一个家园，一个未来”理念开展对话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成员国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参与《上合组织关于各国团结共促世界公正、和睦、发展的倡议》。

成员国认为，中亚是上合组织的核心区，欢迎地区国家在巩固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为此，成员国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每年举办相关主题高级别会议。

成员国将继续坚决捍卫第二次世界大战成果，铭记并反对篡改历史。

成员国支持防止外空武器化，认为严格遵守和平利用外空的现行法律体系至关重要。

成员国认为，有必要签署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的国际文书，提高透明度，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提供有力保障。

成员国重申，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单方面、不受限制地加强全球反导系统将危害国际安全与稳定，认为以牺牲别国安全为代价谋求自身安全不可接受。

成员国对信息安全领域日益增长的威胁表示关切，坚决反对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军事化，以及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造成威胁。

成员国认为，确保各国在互联网管理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并拥有网络主权十分重要。

成员国认为，未获相应许可或未经本国主管部门批准在成员国境内擅自提供卫星互联网服务违反电信领域国际法。

成员国强调联合国在国际信息安全领域的关键作用，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继续根据自愿原则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国际信息安全行为准则，呼吁共同努力推动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将继续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完善打击网络犯罪机制。

成员国强调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进行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将加强保障国际信息安全、信息防护以及打击新型犯罪领域协作。

成员国指出，必须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得到安全、负责任的应用，不允许滥用人工智能技术蓄意危害人的生命与健康，以及损害各国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为此，各方强调签署《上合组织成员国人工智能领域谅解备忘录》的重要性。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7月1日）缔约国的上合组织成员国，主张恪守该条约规定，全面平衡推动落实条约各项宗旨和原则，推进全球核裁军进程，巩固全球核不扩散体系，强调以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是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应不受歧视地开展平等、可持续的国际互利合作。成员国强调，在该领域不应实施违反国际法的限制措施。

成员国指出，相关地区国家基于自愿共识建立无核武器区对加强核不扩散机制以及推进核裁军作出重要贡献，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签署20周年，强调继续落实该条约对于增进地区安全、互信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成员国指出，发表《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加强核安全与核安保多边伙伴关系的宣言》十分重要。

成员国呼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方全面履行公约，使其成为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有效法律文书。成员国重申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工作。

成员国指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在完善全球生物安全治理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主张恪守该公约。

为此，成员国强调加强该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探讨成立国际生物安全机构的可能性。

成员国对中东地区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周边事态发展表示严重关切，重申上合组织谴责对伊朗领土发动军事打击的立场，该军事打击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对该国经济造成严重破坏。

此类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对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造成严重风险。

成员国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袖阿里·哈梅内伊的不幸遇难向伊朗政府和人民表示诚挚慰问，同时向其他遇难者的家属表示诚挚慰问。

成员国重申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主张以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冲突，欢迎一切有利于推动地区局势降级的努力。

成员国指出，只有全面、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才能实现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

成员国重申致力于帮助阿富汗成为独立、中立、和平并远离恐怖主义、战争和毒品的国家，支持国际社会为促进阿富汗和平、稳定、发展所作努力。

成员国重申，组建一个真正包容并吸收阿富汗社会各族裔、各政治派别代表广泛参与的政府，是实现阿富汗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

二

成员国重申坚定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不允许利用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牟取私利，强调主权国家及其主管机关在防范恐怖主义与极端主义威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成员国认为，污名化上合组织成员国国家机关和机构的做法不可接受，强调此类行为违反国际法，破坏《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原则。

成员国强烈谴责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坚决反对反恐双重标准，呼吁国际社会恪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发挥联合国中心作用，全面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合力打击恐怖主义和一切恐怖组织，遏制恐怖分子跨境流窜，强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全面反恐公约》具有重要意义。

成员国强调，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在上合组织建设与发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和积极作用，高度评价其在统筹推进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合作，组织开展联合反恐演习及其他相关行动方面所作贡献。

成员国指出，上合组织成员国公安和内务部长会议工作十分重要，签署《关于对2010年6月11日〈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打击犯罪合作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议定书》有助于更好应对新威胁与新挑战。

成员国重申，根据现行国际毒品管制法律加强应对全球毒品问题的合作十分重要，不允许将各类麻醉药品用于非医疗目的和将毒品合法化，将进一步提升禁毒能力，构建“无毒社会”。

成员国支持根据上合组织禁毒领域通过的文件，进一步加强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领域合作，系统性推进毒品预防工作、降低对毒品的依赖，定期开展“蛛网”禁毒行动、“无毒世界”禁毒预防行动等专项行动。

成员国欢迎通过并将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至2030年禁吸戒毒合作纲要》以及《上合组织成员国至2030年合作应对合成毒品及其前体蔓延措施纲要》。

成员国欢迎签署《上合组织秘书处同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谅解备忘录》，主张继续深化国际禁毒合作。

（下转第四版）

彭丽媛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配偶集体活动

本报比什凯克9月1日电 （记者**白阳、宋爽**）当地时间9月1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夫人彭丽媛在比什凯克出席吉尔吉斯斯坦总统夫人扎帕罗娃举行的2026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配偶集体活动。

彭丽媛抵达阿拉尔恰国宾馆时，扎帕罗娃热情迎接。彭丽媛同有关国家领导人夫人观看吉尔吉斯斯坦民族文化展并合影留念，随后在叶尼塞宫观看文艺表演。彭丽媛表示，演出十分精彩，演员们艺术精湛，欢迎吉尔吉斯斯坦的艺术家们多到中国演出交流，让中国观众近距离感受吉尔吉斯斯坦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

当地时间9月1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夫人彭丽媛在比什凯克出席吉尔吉斯斯坦总统夫人扎帕罗娃举行的2026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配偶集体活动。这是彭丽媛同有关国家领导人夫人合影留念。 新华社记者 丁 林摄

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发展的中国行动成果清单

（2025—2026年）

（共153项）

2025年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后，我国相关部门和地方积极落实习近平主席重大倡议和峰会重要共识，在政治、安全、经济、人文等领域同上海合作组织国家达成多份合作文件、举办各类活动、实施系列项目，继续以中国行动为上海合作组织发展作出贡献。

一、成果文件（共13份）

1.发表《生态共建 绿色同行——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可持续发展合作宁波倡议》

2.通过《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多边磋商进展报告》

3.通过《2026—2027年上海合作组织标准化合作行动计划》

4.通过《上海合作组织大学框架下的国际数学科学中心章程》

5.发布《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博士生培养创新计划哈尔滨路线图》

6.签署《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博士生培养创新中心研究生课程学分互认协议》

7.发布《进一步深化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媒体合作行动计划》（2026—2027年）

8.发布《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新丝路”工具箱（2026）》

9.编制《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集（2026）》

10.编制《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领域（2026—2027年度）重点合作事项清单》

11.发布《中国对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贸易指数》

12.发布《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报告（2026）》

13.出版《上海合作组织可持续发展：共建更美好家园》蓝皮书

二、举办活动（共100项）

1.上海合作组织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论坛

2.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多边磋商历次会议

3.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天山—2026”联合网络反恐演习

4.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2026）

5.2025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全球治理圆桌对话会

6.中国（山东）—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地方经贸合作大会

7.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比什凯克）大会

8.中国（山东）—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推动地方经贸合作圆桌会议暨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对接会

9.“出口中国·上合甄选”进口商品采购对接会活动

10.“共聚上合 乐购新春”2026上合年货节

11.2026年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技术合作发展论坛

12.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人才发展交流会

13.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合作交流研讨班

14.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活动

15.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合作平台发展交流活动

16.第二届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高校联盟论坛

17.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科技创新合作大会

18.上海合作组织农业博览会

19.2025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

20.上海合作组织法律大学联盟论坛

21.上海合作组织绿色能源院士论坛

22.面向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的新形态优质教材建设赋能职教出海发展大会

23.面向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的匠心筑梦·智汇五洲——职业教育新形态优质教材成果展

24.智汇上合·2025职业教育发展智库论坛

25.上海合作组织主题夏令营（能源、经济、管理、体育领域）

26.上海合作组织国家职业教育装备研发推广联盟第一届理事会首次工作会议

27.产教融合助力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研讨会

28.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博士生培养创新中心青年博士生创新交流营

29.上海合作组织最高审计机关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可持续发展审计研讨会

30.2025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暨传统医药产业大会

31.“上合梦想青年行，智通国际创未来”国际交流活动

32.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合作先行区“数联未来 智汇上合”创新创业合作系列交流活动

33.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合作先行区企业“走出去”合作交流活动

34.上合同心·良师致远——上海合作组织高校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提升专题研修活动

35.中国天津第十七届国际针灸推拿学术会议研讨会暨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医疗技术合作交流培训项目启动会

36.2026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文明对话

37.2026上海合作组织媒体智库峰会

38.2026年上合智库高端论坛

39.“从天津再出发：构建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理论与实践”研讨会

40.“合声致远 共启新程”2026上海合作组织国家人文交流活动

41.2025丝绸之路万里行·上合之路活动

42.“凝聚上合力量 共享繁荣发展”——庆祝上海合作组织成立25周年图片展

43.庆祝上海合作组织成立25周年视频会议

44.2026年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媒体代表访华活动

45.“凝聚女性力量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妇女系列交流活动

（下转第四版）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加强核安全与核安保多边伙伴关系的宣言

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成员国，

基于历史纽带、百年睦邻传统与相互尊重，

声明恪守《上合组织宪章》《联合国宪章》及公认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包括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等，

秉持“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

确认核安保的责任完全由该国承担，指出核安全的责任由核设施运营机构及核设施所在国承担，

高度重视核安全与核安保问题，这是直接影响上合组织成员国人民生活的重要国际安全要素，

对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非法贩运、针对核设施和基础设施（包括计算机安全）的威胁，以及核恐怖主义风险深表关切，

认识到有必要创造条件防止恶意使用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

考虑到和平利用核能事业发展对成员国经济增长、能源安全及技术进步的重大意义，

强调建设性加强区域合作对提升核安保水平的重要性，

本着为人类当前和未来谋福祉的精神，

兹通过本宣言。

一、总则

上合组织成员国确认，本国境内的核安全和核安保是与保障地区可持续性、稳定性及成员国长期发展密切相关的优先事项。

成员国坚决谴责任何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核设施的行为，认为此类行为违反国际法，呼吁避免此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行动。

成员国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核与辐射突发事件，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实体安全，并加强协作以防止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

成员国增进国家间互信并开展建设性对话，是提高核安全与核安保水平、降低核技术使用相关风险的关键条件。

成员国支持有效协作，防止恶意使用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

成员国注意到依照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及国内法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性。

成员国特别重视在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及时通报、响应和援助（应请求）等方面深化多边合作，包括信息共享、联合演习、人员培训和专项合作机制建设。

成员国确认强化核安全和核安保不仅保障民众安全、提升关键基础设施韧性，更有助于增强上合组织内部乃至全球范围的互信。

（下转第四版）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加强对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援助响应能力的声明

我们，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成员国领导人；

恪守《上合组织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重申秉持以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为内涵的“上海精神”；

注意到自然、人为、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及其他类型的紧急情况，包括地震、洪水、泥石流、雪崩、森林草原火灾、干旱、流行病、事故和灾害，对人类生命和健康、环境、基础设施和各国经济造成严重损害；

对紧急情况数量和规模的增长，以及向受灾国和受灾民众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需求日益增长表示关切；

强调上合组织成员国加强团结、相互支持和协同合作，迅速应对紧急情况并减轻其后果的重要性；

强调建立有效、透明和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援助动员、协调和提供机制的重要性；

注意到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向遭受紧急情况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机制的倡议，同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关于在上合组织内建立应对国际危机和紧急情况后果的资源储备基金的提议；

我们特此声明：

上合组织成员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根据上合组织成员国的正式请求或经其同意，优先向遭受自然、人为、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及其他类型紧急情况的上合组织成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在具备适当能力的前提下，通过上合组织协调机制向其他遭受紧急情况的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基于成员国自愿参与、共识决策和遵守各国法律的原则，研究建立人道主义援助机制，包括协调、动员和运送援助的商定程序；

完善关于紧急情况、损失规模、受灾国首要需求及援助提供能力的快速信息交换机制；

继续研究本声明落地的实际操作问题；

经上合组织成员国协商一致并根据各成员国国内立法，开展联合演习、共训共练及其他旨在提升紧急情况援助准备水平的活动；

与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协调人道主义救援领域的努力并交流经验。

本声明各项规定的落实不产生上合组织成员国进行额外财政缴款或设立单独预算的义务。本声明将有助于增强上合组织作为有效区域互助平台、团结和集体应急响应平台的作用。

2026年9月1日 比什凯克

（新华社比什凯克9月1日电）